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追加确认的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以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小莉、张军明、吴晖

2020 年 3 月 9 日